

中華民國童軍三項登記作業程序表

項別	登記費	登記手續	
		申請登記必備條件及程序	
一	常年會費 五〇〇元	團登記費 五〇〇元	<p>一、機關、學校、法人團體或中華民國公民五人以上均可組團。</p> <p>二、有團辦公處所及可供活動之場地。</p> <p>三、有二小隊自願接受訓練之青少年或兒童。</p> <p>四、以書面向辦團所在地童軍會提出組團申請。</p> <p>五、獲得所在地童軍會編列團次之書面通知後，即行辦理： 1. 成立團務委員會（委員至少五人）。 2. 遴聘合格團長（曾受木章基本訓練）及服務員至少二人。 3. 完成組團訓練後，辦理團務委員會、各類童軍及服務員三項登記。</p> <p>六、每團各階段童軍人數如超過四小隊應成立新團。</p>
二	童軍類別	稚齡童軍 六十元	<p>一、年滿五歲至八歲志願申請參加之國民。</p> <p>二、願意遵守諾言、規律，並徵得家長同意。</p> <p>三、團長審查合格上網印出登記表，用印後連同登記費繳交所屬縣市童軍會。</p> <p>四、每小隊六人，每團二至四小隊（服務員人數足夠情況下可登記至六小隊）。</p>
		幼童軍 六十元	<p>一、年滿八歲至十二歲志願申請參加之國民。</p> <p>二、願意遵守諾言、規律，並徵得家長同意。</p> <p>三、團長審查合格上網印出登記表，用印後連同登記費繳交所屬縣市童軍會。</p> <p>四、每小隊六人，每團二至四小隊（服務員人數足夠情況下可登記至六小隊）。</p>
		童軍 六十元	<p>一、年滿十一歲至十五歲志願申請參加之國民。</p> <p>二、願意遵守諾言、規律，並徵得家長同意。</p> <p>三、團長審查合格上網印出登記表，用印後連同登記費繳交所屬縣市童軍會。</p> <p>四、每小隊六至八人，每團二至四小隊。</p>
		行義童軍 六十元	<p>一、年滿十四歲至十八歲志願申請之國民。</p> <p>二、願意遵守諾言、規律、銘言，並徵得家長同意。</p> <p>三、團長審查合格上網印出登記表，用印後連同登記費繳交所屬縣市童軍會。</p> <p>四、每小隊六至八人，每團二至四小隊。</p>
		羅浮童軍 六十元	<p>一、年滿十七歲至二十六歲志願申請之國民，二十歲以下應徵得家長同意。</p> <p>二、思想純潔，品行端正，願意遵守童軍諾言、規律、銘言之青少年。</p> <p>三、團長審查合格上網印出登記表，用印後連同登記費繳交所屬縣市童軍會。</p> <p>四、每組三至四人，每群四至八組。</p>
三	服務員 一百六十元		<p>一、凡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公民，對童軍運動確有認識，願為童軍事業義務工作者，均可申請登記。</p> <p>二、申請登記者宜為現任下列各項職務之一： 1 各級童軍會理監事。 2 各級童軍會工作人員。 3 訓練組員。 4 各級輔導。 5 團務委員、團長、副團長、教練。 6 考驗委員。</p> <p>三、木章持有人具有上述條件之一者，可填具個人申請書連同登記費逕向所屬縣市童軍會辦理。</p>
	童軍月刊	最少一份	每團童軍月刊 每份每年 900 元，童軍會補助 400 元。
	手冊費	三十元	各類童軍及服務員每人一冊。

PS: 新團入會費\$1000元